

屏東縣轄內警察機關發現疑似兒虐、老虐、家暴與性侵事件 預警通報屏東地檢署作業流程圖

警察機構察覺個案異常之訊息來源：

- 1.接獲民眾提供線索受理；
- 2.自社政、衛政、教育單位通報；
- 3.警員因勤務而自行發現；
- 4.其他來源。



分駐(派出)所員警關懷與作為：

- 1.得當事人同意，查看並蒐證手機對話等相關紀錄。
- 2.查認當事人身分：
 - (1)疑似犯罪嫌疑人：即刻檢附查證異常之相關資料並初擬通報單通報分局家防官及偵查隊。
 - (2)疑似被害人：
 - ①被害人報案：檢附查證資料及初擬通報單通報分局家防官及偵查隊。
 - ②被害人報案：循既有系統處理。



查訪結果無明顯異常：

製作查訪紀錄及登錄工作紀錄簿，併同相關資料陳報分局偵查隊備查，並轉報縣警局婦幼隊建檔存參。



查訪結果涉及不法或異常：

將查證資料陳報分局家防官及偵查隊續辦，並於內政部警政署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完成相關通報。

24小時內通報



分局偵查隊獲報後：

- 1.檢核；
- 2.將通報單轉報本署；
- 3.移管外轄續辦。

儘速通報



副知分局家防官

屏東地檢署獲報後：

- 1.審酌是否分他案偵辦；
- 2.發指揮書指揮警察機關偵辦；
- 3.調取相關社政、衛政、教育資料；
- 4.擬定其他調查作為。